

三十七年四月至六月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七年民一字第六一六號

原告

楊雲庵 住台安東大街大同醫院

被告

國民大會代表袁全國 賈聯華 賈國賢 及婦女團體選舉事務所

法定代理人

段本中 住承德路營造業公會

被告

谷正綱 住公上  
胡定安 住本市東門外飯店一三五號

趙伯鈞 住國大第六招待所

華淑君 住本市介壽里五〇五號

賈相和 住世不詳

右當事人間因確認當選無效事件本院判決如左

云云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

原告聲明請求確認被告訂定空趙伯鈞華淑君賈相和等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為無效據其書狀略稱原告以選民簽名台若登記為候選人參加競選故被告所載之選票數字原告得票六百三十九張較被選舉人為多中央亦始終未令原告退讓

1970



友憲乃第一被告於本年三月六日公告全國性醫師職業團體  
團體文化及附議列被告胡定安等四人為當選人列原告為  
候補顯屬對質及無端賄買以致發生公告當選者單賄賂之  
結果爰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九條提起訴訟  
云云被告國民大會代表全國性職業團體及婦女團體選舉  
事務所來函述稱本年三月六日公告國大代表醫師公會當  
選人計胡定安得票壹捌玖柒張趙伯勛得票陸陸陸張華淑  
君得票貳捌陸張明相和得票壹捌張華淑君明相和係婦女  
候選人依照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同法施行  
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所得票數係單數計實以得票較多者  
為當選人趙伯勛原係候補第四名因係青年黨總長之候選  
人故將得票捌肆張之原當選人張連漢本諸以黨讓與  
法選為候補人而以趙伯勛為當選人原告楊雲庵所得票數  
僅為陸陸肆張云云

理由

查本件原告主張參知醫師公會競選國大代表認為報載所

得票數較被告趙伯勳明定者華淑君開相和等而第一  
被告竟公法被被告等為當選人顯係第一被告對未有人所  
得票數計算其情為據第一被告來文述明被告開相和  
得票一七五七張較原告得票六五四張為多華淑君得票二  
八六張開相和得票一八張陳均較原告為少但該二人係婦  
女候選人依照國大代表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及同法總  
行條例第五十三條規定其所得票數均係單獨計算與原告  
得票多少並不比較之問題至被告趙伯勳得票六零四張  
雖較原告之票數為少但該被告之所以當選者並非第一被  
告述明該被告為青年總統有係由得票八四三張之原當選  
人張運漢退讓與伊亦與原告無涉是原告之未經當選並非  
由於計算之錯誤原告之訴在法理上顯無理由特依民事訴  
訟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一項所定不殺言詞辯論遂以判  
決駁回而期迴達

據上端結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  
訟法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張壽彰 謝然

檢察官 李 懋

書記 朱維毅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

青島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三三年度上字第七二號

上訴人 潘虹珍 住青島湖南路八號

被上訴人 潘周氏 住同

被上訴人 程頌熙 住青島中正路五八號

右列事人間請求離婚等情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青島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應離婚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之判決被上訴人聲明求為如云云所不之判決兩造就事實及上之陳述其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者無異茲引用之

本件上訴人主張離婚之理由不外下去云云(一)被上訴人將

上訴人其在屋中及和善門內因案其却自由精神上所受  
虐待不堪言喻有莫和才眼見為証考院詰問夏之依所何在  
上訴人訴訟代理人答稱現在不知到那裡去了(見三十七年  
三月十日華總考院為明曉事案卷見後將同院居依之周秀  
珠與王氏朱氏傳案訊問一致証明吹嘴辨或有之及和房  
門則未之見(見三十七年三月七日華總)是上訴人前項至張未  
免新據(三)上訴人偕同母妹秋周氏大戲院看電影被激上訴  
人扭住機把勒令回家適值延齡巷警員巡查經過見其舉動  
較能舉禮詣前制止被上訴人不肯听從反言詐稱(六)訴人打  
死不可以項言語不止一次有西區警察局案卷可稽經本院  
詢証延齡巷警署所據履內稱程顏熙抓住番紅珍手臂拖其  
回家滿紅珍亦免即用腳踏并藉一語言及其如何較能舉禮  
至西區警察局卷案亦藉被上訴人持上訴人買之死地之記  
載據上訴人在本院具狀又稱被上訴人乘上訴人醉不及防  
之驟持刀威脅姪母老娘聲前未敢上訴人地行逃去傳訊  
上訴人之母楊周氏及其妹瑞明珍周已述如前情然潘周氏  
稱續情無潘明珍周胞義重均有拒絕証言適在本院亦未令  
其具結作証解為陳述僅為事案上之參考如無其他依証自

繼後後凶及被上訴人是否精神失常一節在本院及覆詰問  
 言語清晰應對如流是被告上訴人毫無精神失常徵候已堪認  
 是況查上訴人所具之悔過書及致伊翁程伯海之信函一則  
 曰竊思配後今後一切走入軌道一則曰感情惡劣一則致冀  
 和諧寬宥者言感情惡劣之原由由於被告上訴人一切未獲進入  
 軌道就後者言難望和諧之現由更非由於被告上訴人精神失  
 常所致又繼令其確係精神失常亦莫莫大不若之精神病不  
 可月日而語挾其法第八十條五十二條第八款規定不合  
 即取據以請末窮婚他如江寧師範學校所發之退學証書被  
 上訴人所登之尋找迷妻廣告以及各報刊載之新聞并原告  
 院檢察官不取訴之慮今書均不足為上訴人應行離婚之憑  
 故原告院駁回其訴并無不合上訴人之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存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  
 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二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 莊事揚 玉棟



左正本註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以得在該處於今日內提出訴  
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中華

民國

三十七

年

書記官

月

日

推事李 懋  
推事楊 雨 田

曹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卷八十八

上訴人 李雲鵬 住本市文島巷八號

訴人 李嗣光 住本市

天承律師

被上訴人 錫橋 住本市

代上訴人 錫橋 住本市

在當事人間請求破產費酌減事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青都地方法院所審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左

夫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貴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及為如左訴人及

代理人聲明求為駁回上訴及判決及令上訴人負擔訴訟

費用其係兩造事實之上取決其第一審判決手續費及

者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規定引同之

者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規定引同之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於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周荷蔭就文區卷八号房屋所訂立之遺囑契約係屬有效  
文應認為無效等情上訴人係以文約所用印須與  
外並未蓋印與周荷蔭追事笑突言去張已為可採且查上訴人  
既自認於訂約之先曾經調解人顏仲魯通知許可文約時係  
上訴人托其同事查業弟代為簽蓋由上訴人簽名而訂約之  
後文曾留被上訴人等在案晚餐是文約前後為時很久上訴  
人縱須徒手亦無如何急迫之可言而文約當時上訴人意恐  
表不立自由亦未受有如何威脅亦極顯然上訴人於該約訂  
立之後復請請權認為數有權謂為不當上訴人之上訴并非  
理由再被上訴人場購在兩姓文約時雖在場但非  
契約之當事人上訴人並未列為被執當事人亦不直接原  
判決一併撤回上訴人該部所請理由亦有未洽惟其  
判決結果尚無不同上訴人以此部以上上訴人所有理  
據上論檢本件上訴理由由林氏等請為理由四百四十六  
年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教育部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書記長 林亭勳 謝蔚然

推事 楊西中

推事 朱德穎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於最高  
法院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七年度上字第一四一號

上訴人 龐家駿 住本市法界路潤德里三號

訴訟代理人 周克儔律師

被上訴人 鄭榮室 住本市法界路三號

訴訟代理人 張才盛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因房屋讓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另為如上訴人在第一審請求之判決並命被上訴人負擔訴訟費用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為駁回上訴之判決其餘兩造事實如上陳述與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內所載者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規定引用之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系爭基地原為其父龐惕齋所有龐惕齋死後該產已由上訴人繼承現被上訴人於隣地建築房屋侵佔該地應即拆讓等情其立証方法則以地政局登記原卷為其主張所有權之唯一証明查該地原為龐惕齋所有固屬實在第查龐惕齋生前因係証謝寔君債務曾由債權人陸澄若於民國二十六年間聲請首都地方法院封賣保証債務人龐惕齋所有前項基地並由第三人孔志英合法標買此種事實既為上訴人所不否認且有地政局原卷可稽是該項基地所有權在龐惕齋生前固已喪失被上訴人於隣地建築房屋縱非上訴人所說有侵佔該基地之事實上訴人亦無告爭之餘地又上訴人主張孔志英現仍向其索地意謂該產所有權尚未移轉一節無論實言主張已難遽予採信且核閱地政局卷內所附民國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二〇二五號公函內所載「該產業據第三人孔志英合法標買已經派員移轉完畢」以及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孔志英本人亦曾具呈地政局備述該狀之情形尤見上訴人此種主張

無可採取是上訴人對於上項基地所有權已不復存在此  
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之要件即亦有所欠缺原審因酌回  
上訴人之請求委無不當上訴人之上訴殊難謂為有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  
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首級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推事郭蔚然

推事楊雨田

推事朱維額

在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七年度上字第一〇號

上訴人 沈惟賢 住南榮小巷霞街六十二號

訴訟 王壽洲律師

被上訴人 孫子熙 住南榮小巷霞街四十二號

訴訟 孫希庭律師

茲當事人沈惟賢認孫希庭與孫子熙係有故存之事件上訴人中孫氏因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又提起上訴經為三審判決後因更審再行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二審第一審及前節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聲明求為撤銷主文所示之判決被上訴人聲明求為駁回上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之判決兩造就事實之陳述與第一審判決言詞記載者相同茲引用之

理由

查上訴人於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買受被上訴人於限齡謀共有坐落內事男



瓦廊第三十三號之房屋連同基地并已過文契將不動產物契契約該美紳大  
所蓋印章被上訴人并不蓋認且該在院詳物核對邊緣大小細誤肥瘦其地政  
局卷宗被上訴人急下訴蓋印章不爽毫厘難被上訴人主張是項印章交付於乃  
先懸照錄係專為收據之用而懸照錄之陳述亦復相同在院命懸照錄將此之  
信件懸照錄該懸照錄又稱「遺失與懸照錄三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筆錄」且是項印章此  
家專為收據之用何以被上訴人在辰及院述稱「是遺落在探照錄家內未幾帶  
定（見原卷第二十三頁）而懸照錄何以亦欲「被上訴人走後在屋內檢的（見本院卷  
第二十四頁）不察喉是較上訴人再懸照錄分家多年（住舊王府街）一住明瓦廊巷  
故居地方既不在一處縱令被上訴人之印章確已遺失亦必遺在舊王府街密西而  
懸照錄在伊家中檢放亦其事不為不為本院此次受審為明懸照錄與其相起見將  
原中島憲恩福財傳案訊問一敘証明伊等係懸照錄所託上訴人願實是房東有  
糾葛該懸照錄被上訴人指張表表示同意用為共有之保將証據又託伊等兩為  
按現現有委託書及担保書可款在院據以詰問該懸照錄對於委託書上所蓋印章  
又不否認（見三十七年三月十日筆錄）而原中島以職周仲街實有非所為該美紳馬  
為福財所為該美紳亦復相同（見三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筆錄）又據以職在吏署前証據看到  
有地用仲街該美紳未看到有推（見原卷第二十三頁）雖此此以在本院所証情詞不符  
然惟中島該詞其所以不符之原因該用仲街存案出契均時我不看到據美紳該  
房子時我才看到的（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筆錄）再參以該懸照錄提出被上訴人退回

文德祥所蓋郵戳錄三十九月二十八日即錄給轉發接之日距離同年一月十八日訂  
 定買賣契約之時約有八個月之久其向法來憑件不止一次(見卷函)而錄照錄  
 又未能將該項核家據件檢出錄案又馬紅鐵上訴人吳德齡錄不於核家據件中早  
 已發及此事不然強難錄於三十九月十八日又與賣房決無遲延同早九月二十八  
 日發行致函被上訴人徵求用意之程是該核封函雖屬吳在函核之內容顯無錄借  
 價值準能以核則她以職其上訴人說有親戚週德其說否亦非不可採信況除她以  
 紙外尚指馬德馬禱財周仲衡賣有程亦為被上訴人不利蓋之說與耶再原中  
 吳德康在憲法院先稱未看到有信(見卷卷第九頁)後又稱看到有信(見卷卷  
 第十頁)前後所述縱及不符然契約既蓋有被上訴人之印章又有多數證明人  
 該明看到被上訴人表示同意之核并據有退回核并種之鑄滿可尋即不能因吳德  
 康說說不符而將有力證據一概推翻至於故恭恭度懷在本院所為發言非謂錄  
 報認說更收據戲子(即印章)即謂認認將戲子交伊由伊轉交馬德蓋的(見三  
 十七卷三月十九日四月十日自錄)此項能多對子被上訴人或無若何利益可  
 多說而視上訴人縱雖有共有之保持款亦唯據以爭辨原法院並未許予推求逐為  
 上訴人不利之判決殊有未合上訴人之上訴非無理也



中華民國三年四月十五日

據上輪駁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法第百四十四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首飾其等法階民事滿之度

審判長推事 楊云赫

推事 楊雨田

推事 李 薦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最高法院。

右件正本註明決案不為受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月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廿七年慶上字第四一號

上訴人 沈惟賢 住南京小粉霞街第二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 王華洲律師

被上訴人 孫子熙 住南京東華大府街四十一號

總辯護人 孫繼謀 住南京明瓦廊二十三號

訴訟代理人 孫希乾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付房屋及契約專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後又提起上訴茲第三審法院發回更審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上訴人買受之房屋及契約交付於上訴人但非上訴人繳清價金不得為之

第一審第二審及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聲明請求主文第二項但書外求為如主文所示之判決

被上訴人等聲明未為駁回上訴該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之  
判決兩造就事實上之陳述與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者相同  
茲引用之

理由

本件上訴人於民國三十三年一月十八日冒受被上訴人等  
坐落南京明瓦廊第二十三號之房屋連同基地并已寫文發  
轉不動產物權契約該契約上所印蓋章被上訴人等均不  
認核對被上訴人等前在地政局聲請登記時在聲請文件上  
所蓋印章邊緣大小纖微形體不爽毫厘雖被上訴人孫子照  
謂是項印章於南京將淪陷時倉皇走出未及攜帶交於乃兄  
孫昭謀作為專收信件之用而被上訴人孫昭謀之陳述亦復  
相同本院命其將所收信件繳案該孫昭謀又稱遺失冊存一  
見三十七年二月二十八日筆錄)且是項印章如果專為收信  
之用何以被上訴人孫子熙在陳述稱遺落在孫昭謀家  
內而被上訴人孫昭謀何以亦稱孫子熙走後在房內獲得見  
原卷第二十三頁及第二十四頁)不寧惟是被上訴人等早經  
分家一任舊王府街一任明瓦廊巷居住地方既不在一處縱

令孫子熙將是項印章遺失亦必遺在其家而孫熙謀將伊床中拾檢亦與前述情詞不符本院此次更審為明瞭事實真相起見將原中馬惠馬福財傳案訊問據伊等僉稱我們是孫熙謀託出來向沈煥賢購買是房怕有劉昌孫熙謀說孫子熙有信來表示同意因無共有權之保持證又託我們擔保現有委託書及擔保書可取實訊被上訴人孫熙謀謂委託書上所蓋印章是伊的印章見三十七年三月十日筆錄而原中姚以誠周仲衡實有邦所為證言又與馬惠馬福財所為證言并無二致(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筆錄)又姚以誠在更審前證詞看到有孫周仲衡補未看到有張(見原卷第二十八頁)雖與此次在本院所證情詞不符然經本院詰問其所以不符之原因因周仲衡答稱立契約時我未看到後來交涉讓房子我看到(見三十七年一月三十日筆錄)再參以被上訴人孫熙謀提出被上訴人孫子熙退回之信件所蓋郵戳係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臨離同拜一月十八日賣房立契之時約有八個月之久其前後來信件不止一次(見退回原函)而被上訴人孫熙謀又不能將所有後來信件一一繳案又焉知被上訴人等不於

須察從來信件中早已言及此事不然孫顯謀於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去契賣房決無遲更同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致函孫子熙徵取同意之理準此以談信面郵戳雖屬費在而信之內容顯有難予置信之處換言之即該退回信件之提出應足以證明後來信件不止一次於被上訴人反不利蓋據被上訴人等又謂姚以誠與上訴人有親戚關係其證言不可採信此項主張是否正當姑置不論然徐姚以誠外尚有馬惠馬福財周仲衡賈有邦亦為被上訴人不利蓋之證言是上訴人前項主張顯係借詞狡辯再原中奚惠康在原告沈瑞先稱未看到有信(見原卷第二十九頁)後又稱看到有信(見原卷第二十三頁)前後情詞雖又有不符然依上說明契約上既有被上訴人等之印章又經多數證人證明看到被上訴人孫子熙同意之信件復有退回信件種種罅漏可指奚惠康所述情詞縱有不符亦不能將前述有力證據一概推翻至未敘恭蒞慶收所為發(見三十七年三月一日三月十九日及四月三日筆錄)來稱龍豫謀謀說則是收信數子即印章即轉據點據將數子交伊由伊轉交馬惠在契約上蓋的此項發言蓋被上訴人并無發

何利益之可言從而被告上訴人孫子熙縱橫有共有權之保持  
該亦難據以爭持原告法院并未評予推求遽為上訴人不利蓋  
之判決殊有未合本件上訴人無理由惟查因契約互負債務  
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為民  
法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一項所規定本件兩造訂定之契約由  
載賣價為國幣(即偽幣)二十萬元上訴人僅交偽幣十萬元尚  
有偽幣十萬元未付依上規定在上訴人未繳足價金以  
前被告上訴人等即可拒絕自己應為之給付至上訴人應給付  
之偽幣十萬元應依照財政部所定偽幣折合法幣比價折算  
其如何增加給付係屬別一法律關係不在研究之列又至文  
第二項但書係同時履行抗辯權之當然結果并未執出當事  
人聲明範圍之外合併說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  
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審判長 推事 楊 玉 林

推事 楊 雨 田

推事 李 懋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法院提出上訴狀上

訴於最高法院

右判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四 月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廿一年度上字第148號

上訴人

王西良

住本市成賢街五五號字五九八

被上訴人

徐植群

住本市昌德路六八號之一

右當事人間請求償還存款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首都地方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  
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償還上訴人存款法幣壹仟伍百萬元並自民國

三十六年三月九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以週年二分利息計算給

付並准假執行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兩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九分之四被上訴人負

擔九分之五

事費

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判令被上訴人清償存款國幣一  
百五十萬元備款十八條給付並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份起

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二分付息並請負示假執行被上訴人聲明求為駁回上訴之判決其後兩造事實上之陳述與第一審判決所載若同茲引用之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於民國三十五年間先後存款於被上訴人所設之收大洋雜貨店計法幣一百萬元及馬潤生存款五十萬元亦經移轉債權於上訴人總共一百五十萬元約定月息二角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份起被上訴人即延不付息提出存款摺據及馬潤生移轉債權函件以為證明查收大洋雜貨店為被上訴人獨資開設自任經理該項存款摺據亦為被上訴人所付予均為被上訴人自認之事實是則上訴人執此以解請被上訴人償還原本及週年二分利息自應認為有理至被上訴人所謂上訴人存款一百萬元已還二十五萬並給有重三錢黃金戒子一隻作為抵押應當分別扣除計算等情此種主張在存款摺據上並未有何記載足資證明即訊之被上訴人所舉之證人江錫通其對被上訴人曾經還給上訴人本金二十五萬元一節統稱不知其事而對於交付金戒

子係為抵押一醫所述金錢或子一尺係由被一人交給上訴人  
收受與被上訴人所述被項或子係經張學森與以魏山二人  
所交付之情形亦不相符被上訴人以此為抗辯自亦難謂為  
實或至為週知存款五十萬元業經移轉債權於上訴人既已  
將存款轉讓交上訴人收執又有移轉信件可稽且被上訴人  
亦自認知悉其事亦非被上訴人空言所可否認自應一併判  
令清償再上訴人主張物價高漲三十六年法幣購買力虧耗  
在焉高請求就原債額一百五十萬元增加十八倍給付所望  
未免過奢自應依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  
規定參酌經濟狀況命被上訴人就原本法幣一百五十萬元  
增加為法幣壹仟伍百萬元給付上訴人以示公平又兩造約  
定利息為月息二角現上訴人請求自三十六年三月份起至  
清償之日止按週年二分計算較原約定利率為低亦應認為  
有理再上訴人請求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  
十條第一項規定尚無不合自亦應予以准許

據上論斷本件上訴一部有理二部無理依民事訴訟法第四  
百四十七條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七十九條判決如左

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推事 郭蔚然

推事 李 懋

推事 朱維穎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訴於最高法院

右判決正本發用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六年上字第 四三二號

上訴人

朱珠清

即朱氏位卑冤卷七第

參加人

王祖宏 位同上

法定代理人

王朱氏 即朱珠清位同上

上訴人

刁煥文 位同上

鍾維榮 即鍾維英位同上

潘占明 位同上

被上訴人

王祖琴 位卑冤卷五第

王祖英 位同上

王祖鴻 位同上

王祖堯 位同上

王祖寔 位同上

王祖琳 位同上

王祖鑫 位同上

被上訴人兼右法定代理人

王沃英 位同上

訴訟代理人

森

執律師

右當事人間因返還房屋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三十

六年八月四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  
決如左

三六

原判決關於朱珠清應返還車兒巷七號房屋第二進客室  
後段半間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廢棄

被上訴人等上開廢棄部分之訴及上訴人等其餘上訴均駁  
回

原判決關於刁煥文鎖雜簾藩占湖民房部分准予假執行  
第一二兩審訴訟費用兩造各自負擔

事 案

上訴人等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訴被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為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  
并聲請對於文房部分宣示假執行其餘事實上陳述與原審  
判決書所記載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引用

理由

本件上訴人朱珠清應否將所係車兒巷七號第二進客室後  
段半間交還被上訴人應以其女三祖爰是否為己故王城源

之親生女為先決問題說據被上訴人王汪美雲因與王祖宏認  
王祖宏係其故夫王繼源之親生女惟續之天繼源之胞兄王  
張炳則語氣不同似稱不能確定為其弟所生并允盡其力量  
幫忙其胞兄既不堅決否認又允幫忙已見朱珠清王祖宏  
與其胞弟繼源尚非毫無關係之入况查非婚生子女經其父  
認領者視為婚生子女其經其父教育者視為認領此在民法  
第一千零六十五條第八項有明文規定本件上訴人朱珠清  
於戰前與王故夫王繼源同居於恭昌巷兩年在該處誕生小兒即  
王祖宏業經恭昌巷之房東陳梅奇到案証實其後又卜居天  
帶巷平餘隨又遷移同方苑十餘月上訴人朱珠清母女始終  
均與王故夫王繼源同居各情亦經房東胡楊氏徐潘氏証明屬  
實則王祖宏認為己故夫王繼源之親生女并經其撫育認領殊  
無可疑依民法第八十八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自不能謂  
其對於王繼源之遺產無繼承權既有繼承權則王祖宏對於  
車兒巷七號房屋即係公同共有之一茲既與其母即上訴  
人朱珠清僅係用該房屋第二進卷堂後故半間被上訴人奉  
猶辦請其遷讓發之情理豈謂平原昏不深究王祖宏是否



為天繼源親女處令其母即上訴人朱珠清之讓所後房產  
半間使其孀身無所未免失當該上訴人對之提起上訴自非  
無理次就上訴人刁煥文鍾惟榮潘占湖上訴部分加以審究  
查該上訴人等均向大訴人朱珠清承祖房屋已自認吳吳富  
氏國三十八年朱珠清將房產出祖與刁煥文時斯時潘占湖在  
淪陷時期天繼緒弟兄均在彼方朱珠清之出祖固未受天繼  
緒與刁煥文故天繼源之委託而民國三十五年八月出祖與鍾惟  
榮潘占湖時不限未受委託且搜訂有三年之租賃期間此種  
事實已為兩造所不爭其租賃契約均難對被上訴人發生效  
力至為明顯然而原審猶被上訴人之請求判令該上訴人等  
讓房於法尚安不合該上訴人等安重主張朱珠清出祖房屋  
天繼緒業已身故與認并然已故天繼源事前同意等情均不  
及採讓大訴人等之上訴自難認為有理其本件係財產權之  
訴訟本院應於此部分既維持第一審判決被上訴人等語更  
示候執行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人朱珠清之上訴為有理大訴人刁煥文  
等之上訴為無理應駁回上訴其餘上訴人等之訴亦均為無  
理應予駁回

四十六條第八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八項第七十九條判決  
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張事鄭禮錕

推事 朱耀均

推事 蕭素彬

本件註明與原卷無異

書記長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

最高法院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卷九十九號

大訴人許志文 住本市願料坊字八號

代理人 龔震東律師

被訴人 汪仁崧 住本市楊梅巷七號

代理人 程勉民 住本市長樂路三三三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權存在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  
七年三月八日首都地方法院所為第一審判決提交上訴本  
院判決如左：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爭 突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另為如上訴人在第  
一審請求之判決第一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其  
陳述認謂上訴人於民國三十八年租賃被上訴人所有中華  
路九十八號房屋開設華遠染廠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檢文  
租約均未定期逾三十四年四月被上訴人藉詞收回自用向  
首都地方法院提起遷讓之訴該院當庭成立和解約定租期至

三十六年十二月月底止乃改不定期之租賃契約為定期租賃  
以續租解既係定期租賃契約而双方約定之租賃期限計自  
三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起至同年十二月月底止為時僅只八個  
月有半係與房屋租條例第九條第八項規定以續租賃期限  
不滿二年双方之租賃契約自不月期限滿滿而消滅原為  
不當取回上訴人之請求以是提呈上訴云云  
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為駁回上訴之判決其答弁畧  
謂上訴人於民國三十八年租賃爭房屋三十四年換之租  
約在三十六年被上訴人以出賃所與初改回該屋自營業業  
業後首都地方洽商當廣成文和辭上訴人乞於三十六年  
底止讓出屋租賃條例之頒佈在和辭以文數月之餘自不受  
該條例規定之拘束現上訴人以該條例規定租期在二年以  
下者不得於租期屆滿時得改契約為理由而請求確認租賃  
權存在顯係飾詞臆訴云云

理由

按約定租賃房屋之期限在二年以上者賃租人不得於約定  
期限屆滿時終止契約房屋租賃條例第九條第二項定有明

文上訴人主張於民國三十一年承租被上訴人所有中華路九十一號房屋在三十一年被上訴人訴請遷讓後首都地方法院當庭以文和辭名由上訴人繼承租期定於三十二年十二月底為止亦有存案之和辭筆錄可憑第查上訴人承租該房為民國三十一年和吳氏民國三十六年承租已有五年有餘且即以上訴人於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換文租約時起算至三十六年年底為時亦在二年以上是項和辭筆錄知上訴人所或係康定期之租賃契約則上訴人之租期屆滿後而終止契約三年以上從而被上訴人於所約之租期屆滿後而終止契約其不受首簡規定之拘束極為顯然租期一俟屆滿租賃關係當已消滅上訴人猶斤斤於三十六年四月起訴和辭所定兩年年底期滿尚不滿二年認為租賃權尚屬存在而請求確認為屬誤會原審因而駁回其訴並無不合上訴人之上訴非有理由

按上論諸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八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四月 三十日

首都高等法院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推事 郭蔚然

推事 楊雨田

推事 朱維穎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最

高法院

右正本記 以吳原本為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三十七年 月 日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五十年卷第六八號

吳新人 彭國強 住三區樓三及五十二號

律師 薛誦齊律師

被告訴人 宗君仁 住三區樓三及五十二號

楊祖志 住同上

熊銀屏 住同上

施威達 住同上

西門家律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遷讓房屋及賠償損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六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代理人彭國強為廢棄原判決另為(一)終止租約(二)被告上訴人楊祖志熊銀屏施威達西門家律等遷讓三牌樓三及五十二號房屋(三)被告上訴人宗君仁自三十七年二月起遷讓外終結之日止按月賠償損害六十萬元及(四)遷讓

部子應宣示假批許等各項之判決被告宗人楊叔志能保庫增步明成萬報  
持原判決取回上訴人之上訴被告宗人宗君仁西門家蔡施施施等不宣詞釋  
論期日均不到其餘到場當事人陳述其原審判決書所記載同宗依民  
衆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引用之

理由

按承租入未得出租入同意擅將全部租賃物轉租他人者出租人固得終止租  
約若僅使第三人使用并未發生轉租關係者是不過單純之事實向題自不  
能以法律上之轉租關係論而所謂轉租者不依法應由為原告之出租人自舉  
證責任本件被告上訴人宗君仁租賃之訴人三號樓三友吳子友鄰房屋上訴人訴  
請終止租約並請求被告上訴人等遷讓無非以宗君仁之轉租為唯一理由然訊  
據被告上訴人楊叔志能保庫等均不承認有轉租關係且林德保庫為宗君仁之  
工友施成達為宗君仁之親戚其餘楊叔志西門家蔡等均以友誼關係遷居入  
內均無租金即宗君仁亦人搬出外去尚有衣物等件在內其姊宗惟瓚與依  
居被告等亦認項之文訴人僅以林德保庫等搬出被告上訴人等均有轉租關係  
及足據保庫等舉之證人馬和等亦不承認有轉租關係上訴人等均未有口而巳况竟  
有轉租關係等情不難認定至據被告上訴人等事實既不能提出證據以  
資證明原告等自其終止租約及請求遷讓等情亦不能證明其事實故原告等



人之請求賠償者係以每月租金六十萬元為標準不知大開租約既無終止之理  
則應隨時補交稅何致款項被稅人致保屏所處而非宋君仁不付租金乃係上  
訴人應賠償則大訴人以此稅為理由請求付租或補可說在此不實或以應賠償  
之事實而請求賠償六十萬元法律上則由根據從而其訴亦無理由有收租約  
之事實則文已如上述則大訴人對於是讓都令產籍宣示假批引即失所附屬自  
應由大訴人負責以取回亦被大訴人宋君仁施成達西門案業控言詞辯論期日  
受情不到全係上訴人責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據上論檢本件大訴人之大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四百六十條第三百八十五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云云。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刑第一庭

審判長 推事 鄭禮鐸

推事 宋權均

推事 宋權穎

右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三三年度上字第一三五號

上訴人 陳德明 係本市陸隊員三十五號

訴訟代理人 陳炳華 任同上

被上訴人 李士燦 係本市陸隊員三十三號

右當事人間因求償債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上訴駁回 三三年度上字第一三五號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另為如左：上訴人在第一審請求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聲明求而撤回上訴之判決其後兩造再行續上之陳述與第一審判決事實欄內所載者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引用之

理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民國三十四年三十五年間先

後續欠醫藥費六百零八萬五千元不特已繳被上訴人加以  
否認諸法其事且查核上訴人在原審所提出之賬簿係一房  
金簿並非上訴人親行業務所用之流水簿該簿前半係記載  
民國三十六年以來所收之房金而所謂被上訴人於民國三  
十四年及三十五年積欠醫藥費之事反記載於該三十六年  
成立之房金簿之最後兩頁其難為上訴人主張之有力佐證  
已屬顯然經詢之上訴人所舉之證人陳家麟劉叔華即劉經  
理劉於被上訴人是否積欠上訴人醫藥費一層又均稱不知  
復不能逐上訴人主張作有利之證明原審以上訴人之主張  
不能證明而慰而上訴人之請求並無不當上訴人之主張非  
有理由

據上訴人陳述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大  
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推事 郭蔚然

推事 李 璣

推事朱維穎

右判決正本該明與原本無異

書檢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上訴人 曾榮氏 住居卷十七號

廣厚 函 左

鞠友 同 左

陳沈氏 同 左

吳天友 同 左

代訴人 姚文 律師

被上訴人 王浩文 住居卷十七號

代訴人 姚福炳 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止約遺讓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  
七年二月十五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原判決關於遺讓部份准予更正假執行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負擔

事 矣

上訴人代理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駁回被上訴人在第八卷之訴其陳述畧稱被上訴人請求終止租約之理由不外為收回自用與其違約轉租兩點關於收回自用在房屋租賃條例施行後不定期租賃逾期瀆滿兩年始得終止且收回自用同奉例及土地法均有積極規定非空言所能立張閱于轉租部分上訴人曾袁氏僱轉租一部份茲據被上訴人同意云云被上訴人代理人聲明請求駁回上訴人上訴其謂袁氏不假執行其陳述畧稱被上訴人其上訴人曾袁氏所訂租約已載明不得轉租其分租現上訴人分租顯已違約其餘事實上之陳述其第八卷判決書所記載者相同茲引用之

理由

按出租人于房屋租賃條例施行前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故當時法律有效者其租賃關係既于當時消滅即不因嗣後同條例之施行而復活蓋其請求收回租賃物之訴在同條例施行以後亦不適適用同條例之條地參以院解字第二六七七號解釋案件上訴人曾袁氏莫被上訴人於民國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就訟爭房屋關係不定期租賃契約中載明承租人自租之後開設大昌五金號中途不得更換牌號添換登記

轉租房租及租錢項等如有以上情形發生出租人得隨時止  
約以及上訴人曾袁氏曾轉房屋分租與上訴人蘇厚涵賴在  
友陳沈氏吳天友各情已為兩造所不爭被上訴人於三十六  
年四月間已向吳通叙終止租約同時停止收取租金業經提  
出租摺為憑且于同年十一月間即房屋租賃條例施行之前  
戶請調解讓房亦有調解不成文證明書可資證明是被上訴  
人既再表示終止租約依土地法第八百零五款之規定其  
意思表示即有效成立其租賃關係即于當時消滅茲上訴人  
曾袁氏猶依嗣後施行之房屋租賃條例謂非滿二年後不得  
終止契約殊多可採至其所稱已得被上訴人同意分租一節  
不符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即該上訴人就以刺已事其亦不能  
舉證既明吳天友係信地上所出上訴人曾袁氏與被上訴人之  
原租賃契約既早已消滅次承租人之虞厚涵賴在友陳沈氏  
吳天友等之轉租契約于房屋租賃條例施行前即失所憑依  
亦應認為已於當時消滅從而原告判令承租及次承租遺  
讓房屋均多不當上訴人等提認上訴均多理由再本件係關  
于財產權之訴訟本院既維持第一審判決自應依被上訴人

查該犯原判處死刑准予減刑未假執行  
據大論給本件上訴為各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六  
條第八項第四百五十四條第八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

首飾高蒂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楊學鄭 札錫

推事 朱耀均

推事 蕭素彬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 張

中華民國 三十七

年 六月

三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三六年農上字第五二號

上訴人 李昌蓮 林長樂路三三八號

訴訟代理人 李宏桂 住同右

王承謙律師

被上訴人 李可永 住長樂路三三八號

右當事人間請求遷讓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六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應將長樂路第三二八號房屋一間交還上訴人

第一二兩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代理人聲明請求為如主文所示之判決陳述略稱訟爭房屋于三十三年由原業主劉憲炳出賣與王濟之同年復由王性懷承買又于三十五年轉賣與上訴人被上訴人對劉憲炳雖于三十八年間就訟爭房屋設有典權契約但劉憲炳

出賣與王濟之時被上訴人係為中人王濟之曾給付被上訴  
訴人典價五百元由被上訴人立有三十四年二月底出清之  
出期約一紙其典權關係早已消滅現被上訴人拒不遷讓為  
此訴求如聲明之判決云云提出被上訴人與劉憲炳所立之  
出期約各一紙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陳述畧稱訟爭房  
屋原由被上訴人向劉憲炳租來居住二十七年被燬于火由  
被上訴人自蓋三十一一年復交付典價二百二十元設處典權  
契約劉憲炳賣與王濟之時被上訴人並非中人亦未立出期  
約不能遷讓云云

理由

本件訟爭房屋原為訴外人劉憲炳所有曾于民國三十一年  
出典於被上訴人典價二百二十元迄三十三年劉憲炳以元  
出賣與王濟之同年王濟元以典價五百元與王性懷三十五元由上訴  
人向王性懷承買為不爭事實惟王性懷與王濟元之買賣業  
時被上訴人係為中人並非中人亦未立出期約一紙其典權關係業已消滅不能  
四二年二月底出清之出期約一紙其典權關係業已消滅不能

雖續居在等情已據提出出期約兩紙為憑被上訴人雖極辯  
否認並以出期約係屬偽造為抗辯然查人曹丹山馮銘新在  
本院一致認明劉憲炳出賣與王濟之時被上訴人確為中人  
不容被上訴人認為不知而被上訴人所立之出期文約經本  
院與賣主劉憲炳所立者核對不符年月日一致且其筆跡亦  
完全相符詰問的費証人曹丹山是否真實復稱劉憲炳到場  
的是他自已蓋的圖章此兩紙出期約均在寫契時同時寫出  
結証極為明確實之關係人劉憲炳雖與被上訴人之主張相  
同稱該約係屬偽造並謂其本人圖章僅有一個與約(即合同  
字樣)上圖章為劉憲炳該出期文約則為劉憲炳顯有不符等  
詞然本院查閱被上訴人提出合同字樣其圖章固為劉憲炳  
而該關係人提出者其所蓋之騎縫印則又為劉憲炳可見所  
稱圖章僅有一個絕非真實上訴人指摘該關係人與被上訴  
人有勾串之嫌不無可信次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收受五  
百元之事實業經証人曹丹山馮銘新具結証明雖對此五百  
元未証明其為典價亦時謂為搬遷費有時謂為割字札然馮  
銘新所得之割字札不過十元被上訴人固為中人又何能獨

吳乃竟收原五百元之巨謂非典價而何更就其原有典價二百二十元之數類互相參証其係收受典價尤為顯然被上訴人既收受典價復立有出期文約上訴人主張其典權關係業已消滅本集所有人地位請求被上訴人搬遷文遷房屋於法並無不合原審對於上述各點未予究明竟為上訴人毀謗之判決自屬無可維持本件上訴非無理由  
推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推事 鄭禮鐸

推事 朱耀均

推事 蕭素柳

右判決正本註明吳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六月

三十一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卷八十八號

上訴人黃紀明 住本市泰倉巷十八號

被訴人高廷順 住本市水南門外南車巷廿九號

代理人高廷鳳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因終止租約及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十三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三  
上訴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定

上訴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決另為如上訴人在第一審請求之判決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為駁回上訴之判決其餘兩造事實如上陳述與第一審判決事實相同所載者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八條規定引用之理由

查系爭之在中水西門外南傘巷口第二十九號房屋原為上訴人祖母黃宥靜所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立約出租於被上訴人使用民國三十六年八月間黃宥靜病故此項遺產應由上訴人之父黃安華叔父黃新華黃栢華兄弟三人共同繼承黃安華等現均在亦未分拆為上訴人所有承之事實是此項房產為黃安華兄弟三人所公同共有亦極為顯著上訴人對於該產並非權利之主係者乃竟以本人名義對被上訴人訴請終止租約賠償損害其於當事人之資格要件顯有欠缺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所持理由雖未及此要其結果並無不備仍應予以維持上訴非有理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推事 郭蔚然

推事 朱維祺

推事 朱維祺

第二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七日

在判決正本註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處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前部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三十七年上字第二九九號

上訴人 汪時福 住蘇州橋十號

訴人 林秉奇 律師

被上訴人 中央信託局蘇浙皖區敵偽產清理處南京分處 設公平路第三三九號

高登 住同上

法定代理人 侯伯眉 住同上

訴代理人 侯伯眉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廢銜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為廢棄原判決另為駁回被上訴人之訴之判決被上訴代理人聲明求為維持原判決駁回上訴其餘事實上陳述與原審判決書所記載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四



理由

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仍以該項廢鐵係論據作價與被上訴人出售並不計其重量件數原審所謂起出廢貨早在論據作價之內被上訴人絕無主張返還之餘地為理由然查南京市政府將上訴人之見法鐵所代管日僑之廢鐵移與被上訴人接收附有保管清單曾經法鐵加蓋印章該清單內載有廢鐵九根破螺絲一堆爛鐵一堆大小鐵板十二塊鐵器五部整養氣筒六根爛鐵一堆大鐵管三條鐵板三塊鐵管九條鐵錘十二個元鐵板三塊各件非常明顯此有南京市政府附送之清單可據即上訴人亦不否認而估價四百六十一萬三千元售與上訴人時亦保持同市府移交之保管清單前徒估計各情又經代售會職員徐開宣在該偽廢業清單內簽南京分廠陳述綦詳見該廢糖坊橋十號廢業卷第一冊八十八至九十四頁據被上訴人所出賣之鐵貨以該保管清單所載為限允無可據是該被上訴人因檢密告謂糖坊橋十號隱匿廢鐵甚多因復派員前往該處清查結果比原保管清單溢出鐵板十塊

原有錢素蓮陳體仁徐開寅等所簽字之復點清單可資稽核  
電設處繕坊橋十號底款素卷第八冊第四十九頁當時曾命  
素文即上訴人之兄汪鏗等在清單內簽字該汪鏗等拒絕簽  
字各情又鈔錢素蓮陳體仁在原審証定即上訴人對干清點  
之事實亦不否認茲乃謂該項發出之廢鈔已在原審買賣之  
標的範圍內未免強詞索原審判令將上開起出之廢鈔  
如數還還洵無不當上訴人提起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  
條第八項第七十八條判處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楊新慎

推事 蕭素樹

推事 宋燦坤

右判決正本註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

月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三十七年度上字第...五號

上訴人

金曹華華 即老華旅行社位狀元境六十七號

下訴人

全忠法 住同右

姚福炳律師

天中和 住天府國春樓里六十八號

附帶上訴人  
訴訟代理人

朱仲餘 住同右

梁博愈律師

右當事人間確認其存否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一月三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亦提起附帶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三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天中和其餘之訴部分廢棄  
上訴人應將本府狀元境第六十七號第六十九號第九十九號  
送被上訴人改換公司共有狀態  
上訴人之上訴及被上訴人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



上訴人代理人聲明請求判決除原告其餘之訴駁回部分外  
發棄就廢棄部分駁回被上訴人在第八審之訴及附帶上訴  
被上訴人聲明請求駁回上訴並提起附帶上訴請求原判決  
關於其餘之訴駁回部分外廢棄並判駁爭之狀元境第六十  
七、六十九、九十九號房屋交由共有入管業兩造爭執上之陳  
述與第八審判決當節記載者相同茲依法引用

理由

本件駁爭狀元境第六十七號六十九號第九十九號即原門  
牌第六十七號第六十九號之房地產係已故王天韶所有王  
天韶生有長子王橫忠承嗣元次子王橫信承嗣均已故後  
死心王森泉與王天國五十二年三月間將狀元房地產與  
與上訴人為不爭事實被上訴人王森泉向王訴入駁與與  
王森泉與王森泉為公司共有入王森泉向王訴入駁與與  
王森泉同日起訴請求駁與王訴入則否認被上訴  
人係王森泉之承以當事人不適格及該處為王森泉個人所  
有為抗辯駁與王訴入兩造爭執狀元境第六十、六十九、  
九十九號房屋交由共有入管業兩造爭執上之陳述與第八  
審判決當節記載者相同茲依法引用

中和即被上訴人名宋碑石宋跡均為陳僑並非新近造及上  
訴人代理人對於墓碑係屬真贗及王翁泉僕有一女即范王  
中平第一番被告亦不否認而訴人王慶華即宗祇宗祇保護  
朝林等在原審後一致具結訴明王開元被上訴人之父前做  
參訊被上訴人無論為王開元之養子抑為親子其為王開元  
遺棄之繼承人已堪認定不能單以王開元之本民未刑載版  
上訴人名案一監即否認其繼承人之身分上訴人以此攻去  
被上訴人當爭人不適格已不足採據上訴人又謂訟爭處業  
係王翁泉一人獨有然查該上訴人曾立允贖宗據之批註內  
既分明載為王開元王翁泉所有自不容其節詞置辯則上訴  
人聲明之其他証據即調閱三十八年庚易宗弟四孫易宗弟  
十一孫上舉弟八四四孫三十五年庚新舉弟八三五弟等卷  
宗與南京市工務局三十五年八月份修築第九十六号卷宗  
及一切零星証件以為証明一節亦即無爭以斟酌之必要被  
上訴人為王開元之繼承人訟爭處業又為王開元與王翁泉  
所公同共有既如前述則被上訴人以王翁泉出典該處未得  
公同共有又同意為理由請求確認與權不存在於法查無不

當下對本暫未擡起上訴非有理由次查被上訴人原審係  
請求將訟爭公司共有產業返還原告並非請求交出其一人  
管業且參酌原告審定辯論意旨被上訴人始終主張原告管業  
為公同共有是其請求返還其真意顯在而後公同共有狀態  
由公同共有入管業原告未予推闡竟認被上訴人係入管業  
其一人管業予以駁回殊有未協被上訴人提出時調查之證據  
應認為有理由惟其假執行之聲請未據提出即時調查之證據  
以釋明其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有如何難予抵償或難予計  
算之損害尚難遽予批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聲請之上訴為無理由三中知之附帶上  
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  
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推事 鄭和銘

推事 朱耀垣

推事 蕭素彬

本件說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

書記官



廿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三三年度上字第...

上訴人 毛毓坤 住延壽巷二十七號

代理人 姚文光 律師

被上訴人 劉雲漢 住延壽巷二十七號

代理人 謝葆培 律師

右當事人間租賃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三日  
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撤銷。上訴人反訴及假執行之申請外廢棄。

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申請均駁回。

第一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求廢棄原判本訴部分駁回被上訴  
人之訴並令負租八二兩。查訟費莫稱述。查謂朱守延齡巷六  
十七號房屋為陳姓所有。上訴人於民國三十五年五月八日  
向被上訴人承租該房門面開設毛元泰木器號約定業主朱  
租共同向業主商談。萬一必須讓房則同時其讓租金漲落根



被告夫壽標準當時計付押租法幣八十二萬元每月行租為  
十一萬元嗣於同年九月又增加押租壹百五十萬元每  
月租九萬元批明租約至三十六年三月被上訴人又欲調  
整租金既未據亦業未加租憑証且德豐通銀致往返磋商未  
能決定付給租金又拒絕收受不得已提存南京市銀行交通  
知被上訴人再上訴人之店樓縮小營業並未開闢現仍自居  
店內亦無出頂之事被上訴人以德豐未違行契訴顯無理  
由云云提出定貨單等件以為証明

被上訴人及其代理人聲明請求駁回上訴並求不准執行其  
陳述懇請上訴人承租案爭房屋計押租壹佰柒拾貳萬元每  
月行租貳拾萬元自三十六年三月份起依換租約第五條所  
載租金漲落根據業文為標準應為每月行租壹百萬元  
並上訴人自三月八日起租金今文未付應依不理且其營業  
早已閉歇現擬以高價出頂款于店基亦屬違背約定是上訴  
人欠租既達三月以上且又違背約定自得解約收回房屋上  
訴人之訴請應請駁回云云

理由

本件被上訴人所述上訴人承租案爭房屋約契租金漲落根

張素夫為標準計押租法幣一百七十二萬元每月行租二十  
萬元自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起即未付租金之事矣固為上訴  
人所不否認第被上訴人主張張素夫自民國三十六年三月起  
增加租金為一百五十萬元應由上訴人負擔一百萬元一節  
被上訴人既未能於當時將素夫增租租約提出上訴人而所  
謂增租口頭通知上訴人一層實諸上訴人既否認其事詢之  
証人王毓明則述稱當時被上訴人要加租四十萬元上訴人  
祇出三十萬元大房東加租多少我不清楚被上訴人亦未告  
知云云又不能為被上訴人所主張之事實作有利之證明長  
西造對於三十六年三月以後之租金數字於發生爭執之後  
並未能給商決定爭執顯着上訴人以租金數字未能商定遂  
未給付租金即縱使合其負欠租之責任被上訴人以欠租為  
理由而主張解約請比讓頭屬誤會至可採取從而西造之  
租賃關係既未消滅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租金損害每月洋幣  
一百萬元亦即失所憑依至後准許調查上訴人主張所開之  
毛元泰木器號並未開歇既搬遷出南京市木器號以該商業月  
業公會證明書以資證明則被上訴人所謂該號早已停業與  
及租約將訂使用方該等情茲把實言亦即可採取是被告上

訴人之訴既難謂有理由其擬執行之申請自亦多從准許上  
訴人之上訴應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  
條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推事 郭蔚然

推事 李 斐

推事 朱維穎

右正本註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七 年 月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三十七年庚申年第三八二號

上訴人 劉趙氏 住本署博西門外三區樓下二五三號

被上訴人 劉順秉 住同上

右當事人間因離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 實

上訴人聲明求廢婚原判另為如上訴人在第一審請求之判決至命負担訴訟費用被上訴人聲明求為如主文之判決其餘兩造事實如上陳述與第一審事實欄內所載者同亦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規定引用之。

理 由

本件上訴人主張民國三十三年與被上訴人結婚後民國三十三年及年間被上訴人患大腹瀉送台醫治致不顧生活並其其母虐待因而請求廢婚等情經質之被上訴人故不認有是

大腹病之事良神如上訴人所述則被上訴人既係控控婚後  
三年始行患病據之以往判例上訴人亦不得據以請求離婚  
況查被上訴人歷次到庭觀其面容體態言語舉動亦並非如  
上訴人所述惡有如何重大病症之舉徵上訴人之主張尤難  
率而採信次查被上訴人之母係其上訴人另外居住並不朝  
夕相聚上訴人謂其被上訴人共同虐待顯屬託實言與  
可採取再夫妻有互相撫養之義務縱被上訴人在病時不能  
照顧生活上訴人殆亦不能據此以為離婚之理由至上訴人  
所謂被上訴人陽瞞年歲有欺騙其脅迫上訴人與其結婚一  
節據使屬實但此種瑕疵不合離婚要件亦殊難據以請求離  
婚之餘地原審因而駁回上訴人之請求至不合上訴人之  
上訴非有理由。

據上諸情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大  
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左文。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 權 寧 鄒 蔚 然

右件正本證明獎原本係吳

推事楊雨田  
推事朱維穎  
蓋記官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五月

日

首都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第三三三度上字第一二二二號

上訴人 吳錦龍 住小田湖十號

吳錦虎 同左

訴訟代理人 玉國鴻律師

被上訴人 實情波 住小田湖十號

曾植侯 同左

楊承元 同左

錢榮道 同左

徐廷霖 同左

高明叔 同左

以上各人等 律師 鮑律師

右當事人間請求還讓及賠償損害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文 文

原判決謂子數回上訴人請求實勉返還讓與損害賠償部分廢棄

被上訴人實勉返應即還讓將所住瓦平房三間及被上訴人及自次

國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起至執行終結止每月賠償三十萬九千

其餘上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誰人負擔

爭 案

上人與理人聲明請將廢棄判決判令被告一、等分別各將所住小南湖十號內房屋交還及自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起交執行終後日止交回樓月賒償權案內幣中為元並當發假執行其陳述略稱：被告等房屋由上人承買時被告等共前業主之租約即當場批銷賣請波租約上所載批銷契「原約係廢棄案內賣請波親等所畫其餘楊家元等四張租約則由法元等批發受等賣執後其原業主並租債關係現由上人同人以眾多須收回前用云云提出原為憑單為証並舉法元為証人被上人與理人聲明請求撤銷原判決駁回上人請其陳述略稱：賣約係候其賣房發生之大係租約係與原賣房發生之大係裝修後由賣約候其裝修其係一人故無租約惟出賣時已以贖號好由買主重新為約此外尚遺事實之陳述與第八條判決費所記載者相同茲依法引用之

理由

本件上人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八日承買訟爭房屋之前被告上人賣請波楊家元錢崇道徐庭輝萬明叔三人共前業主買房發生已有不定期之租賃關係存在並各又有租約為不爭事實茲上人請求該被告上人等撤還不外以租約已批銷為欠租由不爭又租約四波回日用為理由然查上人主張租約已批銷云者若即該



被上訴人等已同意終出租賃契約此不特為讓上訴人等所與決至認且茲本院核對  
實情波濤詭譎甚劇庭所為「批銷」原約作廢」文字與該租約內批批者筆墨甚  
勢全不相符其餘四張租約上訴人主張為汪宗元所與批銷實之汪宗元則稱不是  
我為的是一姓劉的為的又稱此姓劉不是我批的」是地均我來的名叫劉吉祥  
並且是在我房後為的」既未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證據亦不能證明被上訴人等批  
場同意終出租約如果被上訴人等確在場同意何以批銷後魚有被上訴人之簽  
押以資證明上訴人所借買波濤親多「批銷」字樣核與其他四張租約之批銷字  
樣完全出於一人手筆」其條北面批銷字樣與義其次上訴人謂被上訴人積欠  
租金其上述租約批銷之字樣已屬矛盾且亦不能證明已依法第百四十四條第一項  
是期催費況該批銷租約被上訴人應付之租金為數幾幾值於房荒時期惟恐廢  
怯無涉豈肯吝惜些微租金造成終止租約之原因以此以觀被上訴人謂上訴人  
因加租不遂而訴求還讓或為可借又上訴人改等被上訴人不與其另訂租約一  
節查前業主賈季濤生將該房房產所有權讓與上訴人後按民法第百四十四  
五條規定被上訴人賈賈季濤生之租賃契約既對於受讓人繼續存在則上訴  
人於受讓時當然繼承前業主為出租人自無另訂租約之必要至若上訴人去張  
四收租則雖標提出家屬簽單為款惟據其祖母吳潤氏為其直系親屬外其餘  
均係叔姪堂弟姪之旁系親屬且各有住處縱使聽其上訴人同法但其所買受  
之房屋有身保潤之妻上訴人已自保才河吳分租他人居住為其所不否認乃

據有收口口口之必必必必必必必信又上訴人係以租賃契約不存而被上訴人無故占有  
 為凍同請求賠償損失並非請求給付租金或密固之(詳駁回)上訴人此部之訴  
 於法並無不合惟被上訴人負勉使與前業主並租賃契約存在雖該被上訴  
 人於租人主張因有裝修關係及買賣關係各從新出約但均係徒托空言難以  
 置信縱令裝修屬實亦係另一問題因之上訴人本共所有人地位請求其撤還租金  
 拒絕修地多該被上訴人所占位之正房僅三間上訴人請求應按月每間賠償十萬  
 元整顯並不遲多原審對此未予審究明確併予駁回殊欠妥洽上訴人此部上訴  
 不無理由又上訴人對事實勉係概近假執行之多請並亦釋明於判決前不  
 為執行前此何難予討算或難予抵償之情形於法不合難予准  
 據上論據各情上訴人部有理由(一)部之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  
 四句之規定應予十八條判決如左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首飾高等法院民聲第一庭

惡判長

推事 鄭禮錫

推事 朱耀均

推事 蕭素彬

在位正本誌明與原亦無異。

書誌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年

月

一日

806040

(7)

6